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受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代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万代股份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准备工作。中天国富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天国富证券关于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在第三期辅导中，中天国富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向贵局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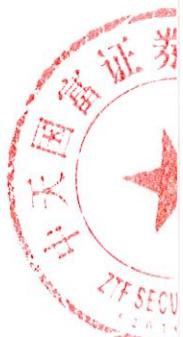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按照辅导计划及万代股份实际情况，辅导小组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万代股份进行新一期的辅导讲座培训，并通过现场问答，召开中介协调会的方式，集中回答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参会人员对公司规范经营和规范运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帮助企业进一步改善企业内控和公司治理情况，并督促企业及时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经过本阶段的辅导，万代股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相关人员也能够根据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相关知识的学习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万代股份本阶段的辅导结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天国富成立了由李小波、周俊峰、位洪明、孙龙川、吴晓天等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李小波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万代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代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辅导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第三期阶段性辅导工作期间，中天国富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万代股份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新一期的辅导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IPO 相关案例分析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上市公司三会治理要求等。辅导工作小组在讲座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答疑并且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万代股份近期的企业经营情况以及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集中解答，并对相关问题提出了解决思路和详细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企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帮助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在业务、财务、法律等各个方面达到上市公司规范经营的要求。

2、辅导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其他相应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万代股份展开了新一轮的尽职调查工作，与审计机构及律师对万代股份最新的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内控治理及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同步完善各类尽职调查底稿文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小组就发现的各类问题向审计机构和律师沟通、讨论，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在此基础上督促并协助企业将问题进行落实。

3、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企业聘请了募投咨询机构，帮助企业对拟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评估，并配合当地监管部门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沟通和

交流。在上一辅导期已确定的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辅导小组协助募投咨询机构完成了募投项目的财务评估和预测以确保项目的可执行性，并对部分项目的预期盈利目标进行了详细测算。

在辅导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中天国富的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中天国富和万代股份签署《辅导协议》以来，中天国富辅导小组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认真履行辅导职责。在本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辅导小组人员对万代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和万代股份双方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万代股份的董事会秘书和其负责的上市工作小组积极协助中天国富落实辅导工作计划，并配合辅导机构落实与企业各个部门的沟通工作。万代股份能够为辅导小组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对中天国富在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认真地予以解决。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一）针对在第三期阶段性辅导过程中已经给出解决方案的问题，跟踪并监督整改情况，确保企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落实。

（二）组织辅导对象第三次集中学习，通过辅导讲座、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前两个阶段辅导的学习要点进行总结和归纳，充分了解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经营、信息披露、财务规范等方面的学习情况，巩固前两个辅导阶段的学习成果。

（三）协助企业完成募投项目的评估和财务测算，并配合企业与当地政府部门和主管单位沟通和讨论，中天国富将在落实企业募投项目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协助。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第三期阶段性辅导工作中，中天国富指派的辅导小组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大连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进行辅导，结合万代股份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自身特点制定并落实辅导内容，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落实相关方案。在本期辅导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勤勉尽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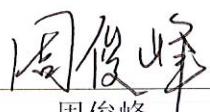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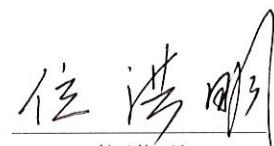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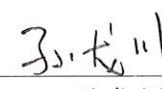
李小波



周俊峰



位洪明



孙龙川



吴晓天



2018年12月15日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代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3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万代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要求，于此次阶段辅导期间对万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讲座培训，详细讲解了上市企业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和内控制度要求，并结合在上一辅导阶段中，辅导小组在督促企业建立并完善内控体系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对万代股份在完善内控制度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解答并给予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在这一阶段工作完成之时，企业的财务规范和经营规范有了进一步的落实和提高，通过辅导讲座和现场答疑，万代股份董监高及其他参会人员对资本市场运行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中天国富辅导小组在此辅导期间开展的工作已达到了阶段性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